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若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5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5万份。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光正、范自力、车晓昕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